

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育田徑人才。
- 二、依據：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3616 號；北市體競字第 10930027542 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20 日(星期四～日)。
- 六、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 七、參加資格：分組及比賽項目(請詳細參閱附件)。
- 八、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止。
- (二)報名手續：請至 <http://www.tmtfa.com.tw> 報名，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將報名表、繳費明細核章版及「劃撥收據影本」，統一利用郵政劃撥(備註欄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掛號郵寄出。聯絡電話：(02)2711-2317、7729-7459
或留言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 (三)報名費用：
1. 每一報名選手繳登錄費新台幣 250 元；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報名接力每隊每項加 200 元。
 2. 於 8 月 15 日後繳交報名費者，每名選手繳登錄費為新台幣 350 元；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報名接力每隊每項加 200 元(以郵戳日期為憑)。
 3. 繳費方式：採郵局劃撥方式；劃撥帳號：50193026
劃撥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饒理
 4. 各單位完成報名後，請使用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並於 8 月 17 日前將繳費劃撥單影本、繳費明細(報名系統列印)核章，連同報名表，掛號寄至：
(1068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
 5. 繳費劃撥單及報名收據之單位名稱須相同。
 6. 重複報名時，需扣除行政處理等必要費用後，予以退還報名費餘額。
- (四)參賽方式：
1. 個人單項：各參賽單位於該組每一個人項目之報名人數不限；惟每位選手於該組至多報名二個個人項目。
 2. 接力項目：各參賽單位於該組各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
 3. 不受理選手於不同組別報名。
 4.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校名以 8 個字為限。
- (五)報名問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jordan0327@gmail.com
- 九、比賽規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頒訂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 2020~2021 最新規則。
- 十、附則：

(一)報到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 14:00 時。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

(三)技術會議：109 年 9 月 16 日 15:00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

不出賽名單及項目、名字錯誤更正，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

(四)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後(16:00前)提交第一天賽程或全部天數賽程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另可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天的下午2點前至競賽組提交次日以後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

(五)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六)田徑技術規則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七)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比賽期間每日07:00~14: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 5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八)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九)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十)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

(十一)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需經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另參加各項接力隊員之上衣式樣、前後主體顏色必須統一，褲子顏色必須同一色系。

(十三)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太多時，將依丈量標準(如附表二)進行比賽，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十四)開幕典禮訂於 9 月 18 日 15:00 舉行，務請各參賽單位參加。

十一、獎勵：

(一)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二)各單項出賽人數不足 3 人、接力不足 2 隊時，僅頒發獎狀，不頒發獎牌。

(三)團體錦標獎：本次大會設團體錦標獎，其給獎方式如下說明：

1. 團體錦標頒獎方式：北市國小女子組、北市國小男子組、公開國小女子組、公開國小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獎。

2.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①報名人數達 12 人(含)以上之項目，錄取 1 至 8 名，並按 9、7、6、5、4、

3、2、1 給分計算。

②報名人數 11 人(含) 以下之項目，錄取 1 至 6 名，並按 7、5、4、3、2、1 給分計算。

3. 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餘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

十二、申訴：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罰則：

(一)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場名單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不出賽申請，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但已完成請假申請者，亦將取消請假當日的比賽資格。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三)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及個人人身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証號正確填寫，避免影響保險權益)。

(三)退費：因故無法參賽時，請於 8 月 26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五、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十六、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格式如附件)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修訂公佈。

【附表一】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

參賽分組與資格	(一) 北市國小女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二) 北市國小男子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三) 公開國小女子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四) 公開國小男子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五) 國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六) 國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七) 高中女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八) 高中男子組：全國(含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九) 公開女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十) 公開男子組：自由組隊參加(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		
比賽項目	北市國小女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北市國小男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公開國小女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公開國小男子組	田賽	跳遠、跳高、鉛球(2.72Kg)、壘球擲遠
		徑賽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4x200 公尺接力
	國中女子組	田賽	鉛球(3Kg)、鐵餅(1Kg)、鏈球(3Kg)、標槍(500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00 公尺跨欄(0.762m)、400 公尺跨欄(0.762m)、4x100 公尺接力、 4x400 公尺接力
項目	國中男子組	田賽	鉛球(5Kg)、鐵餅(1.5Kg)、鏈球(5Kg)、標槍(700g) 跳高、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0.914m)、400 公尺跨欄(0.838m)、4x100 公尺接力、 4x400 公尺接力
	高中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 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高中男子組	田賽	鉛球(6Kg)、鐵餅(1.75Kg)、標槍(800 公克)、鏈球(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m)、400 公尺跨欄(0.914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公開 女子組	田賽	鉛球(4Kg)、鐵餅(1Kg)、標槍(600 公克)、鏈球(4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m)、400 公尺跨欄(0.762m)、 3000 公尺障礙、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公開 男子組	田賽	鉛球(7.26Kg)、鐵餅(2Kg)、標槍(800 公克)、鏈球(7.26Kg)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高
		徑賽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3000 公尺障礙、 4x100 公尺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注 意 事 項	一、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 3 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及跨組報名。 四、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參考成績。 五、3000 公尺以上項目參賽人數多時，將採淘汰賽制，即比賽中被領先者超越 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僅留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六、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七、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		

附表二：田賽遠度項目預定丈量標準：(公尺)

	跳遠	三級跳遠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壘球擲遠
公開男	6.00	12.00	12.00	36.00	50.00	40.00	
公開女	4.50	9.00	9.00	32.00	32.00	30.00	
高中男	5.50	12.00	11.50	32.00	45.00	38.00	
高中女	4.00	9.00	8.50	26.00	28.00	28.00	
國中男	5.00		10.00	27.00	38.00	36.00	
國中女	4.00		8.50	23.00	28.00	27.00	
國小男	3.50		7.00				35.00
國小女	3.00		6.50				30.00

附表三：田賽高度項目預定起跳高度：(公尺)

	跳高	撐竿跳高
公開男	1.80	3.50
公開女	1.40	2.50
高中男	1.70	3.50
高中女	1.40	2.50
國中男	1.60	2.80
國中女	1.30	2.20
國小男	1.20	
國小女	1.15	

